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得润电子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对内控规则的核查落实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重点自查了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公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规则的执行情况，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